

江门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江门市“关爱·她”女性安康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市总工会女职委，市直各单位妇委会，市直各妇女社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推进我市广大妇女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我市广大妇女抵御健康风险能力，避免或降低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几率，进一步推动构建关爱女性健康保障体系的长效机制。根据全国、省、市妇联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巾帼脱贫行动”的有关文件精神，江门市妇联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联合推出“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项目（以下简称“女性安康保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捐赠“两癌”保险

1. 承保对象

2019年至2021年，每年3月8日在《广东省救助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江门市城乡 18-60 周岁符合投保条件的低保妇女。

2. 保障范围

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宫颈癌两种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障（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3. 参保方式

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捐赠方式投保。

二、自愿参保“七癌”保险

1. 承保对象

凡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江门市户籍或江门市常住妇女。

2. 保障范围

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外阴、阴道、输卵管、卵巢等七个部位的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障（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3. 参保方式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镇（街）、村（居）妇联积极配合宣传发动妇女本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参保，自费购买，如有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方式购买的，由单位作为投保人进行投保。

三、工作要求

各级妇女组织要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结合镇(街)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开展“女性安康保险”宣传推广工作,努力将此项工作打造成为我市“关爱女性健康”品牌。

1. 加强领导、组织落实。各市(区)妇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兼任联络员,协同当地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2019年至2021年,每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江门市城乡18-60周岁低保妇女名单进行校对(名单另附),确保符合投保条件的低保妇女不遗漏。

2. 宣传发动、做好服务。一是通过印发宣传单张和运用微信、微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妇女宣传“两癌”等女性健康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女性安康保险的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爱氛围。二是各市(区)要与中国人寿江门分公司各支公司做好对接,督促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上门送保单(凭证)、送宣传资料,并进行详细解读,使参保对象理解理赔的条件、程序和手续等,在群众出险时,保险公司人员要做到上门理赔。

3. 多措并举、确保实施。一是要充分发挥中国人寿江门分公司各支公司、各级妇联组织的作用,加大保险政策宣传,帮助广大妇女办理参保手续和理赔事宜,让妇女群众享受到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二是要及时总结好各地开展“女性安

康保险”的做法和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江门“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保障方案（公益捐赠“两癌”保险）
2. 江门“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保障方案（自愿参保“七癌”保险）
3. 集体组织参保流程图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服务团队联系人一览表



（联系人：区绮琳、联系电话：3273387）

附件 1:

江门市“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保障方案 (公益捐赠“两癌”保险)

一、承保对象

《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江门市城乡 18-60 周岁符合投保条件的低保妇女。

二、保障内容

保障对象	保险期间	保障内容 (具体以合同 条款为准)	保险 金额	保险费
江门市城乡 18-60 周岁符 合投保条件的 低保妇女	1 年	原发性乳腺癌、 原发性宫颈癌	2.5 万 元	中国人 寿捐赠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当年 3 月 8 日零时至次年 3 月 7 日二十四时为一个保险年度，《江门市“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合作协议》期内每年签发一次保单。

四、保障内容说明

(一) 本产品承担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宫颈癌两种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障。

(二) 本产品采用《国寿关爱女性生殖健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三) 在本产品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于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前述九十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产品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产品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按已经交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产品合同终止。

五、理赔手续

出险人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检验诊断报告书、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特殊情况下保险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保险公司收齐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将款项划入出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附件 2:

江门市“关爱·她”女性安康保险保障方案 (自愿参保“七癌”保险)

一、承保对象

凡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江门市户籍或江门市常住妇女。

二、保障内容

产品	保险期间	限购份数	投保年龄	保障内容 (具体以合同条款)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女性安康吉祥卡	1 年	1 份	18-60 周岁	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外阴、阴道、输卵管、卵巢等七种恶性肿瘤疾病保障	5 万元	100 元
女性安康幸福卡	1 年	1 份	18-60 周岁	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外阴、阴道、输卵管、卵巢等七种恶性肿瘤疾病保障	8 万元	150 元

三、保险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从投保次日零时起至第二年投保对应日的廿四时止有效)。

四、保障内容说明

(1) 本产品承担原发于乳房、子宫颈、子宫体、外阴、阴道、输卵管、卵巢等七个部位的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障。

(2) 本产品采用《国寿关爱女性特定疾病保险(A款)利益条款》。

(3) 在本产品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 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前述九十日的限制),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产品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 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本产品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于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的, 本公司按已经交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本产品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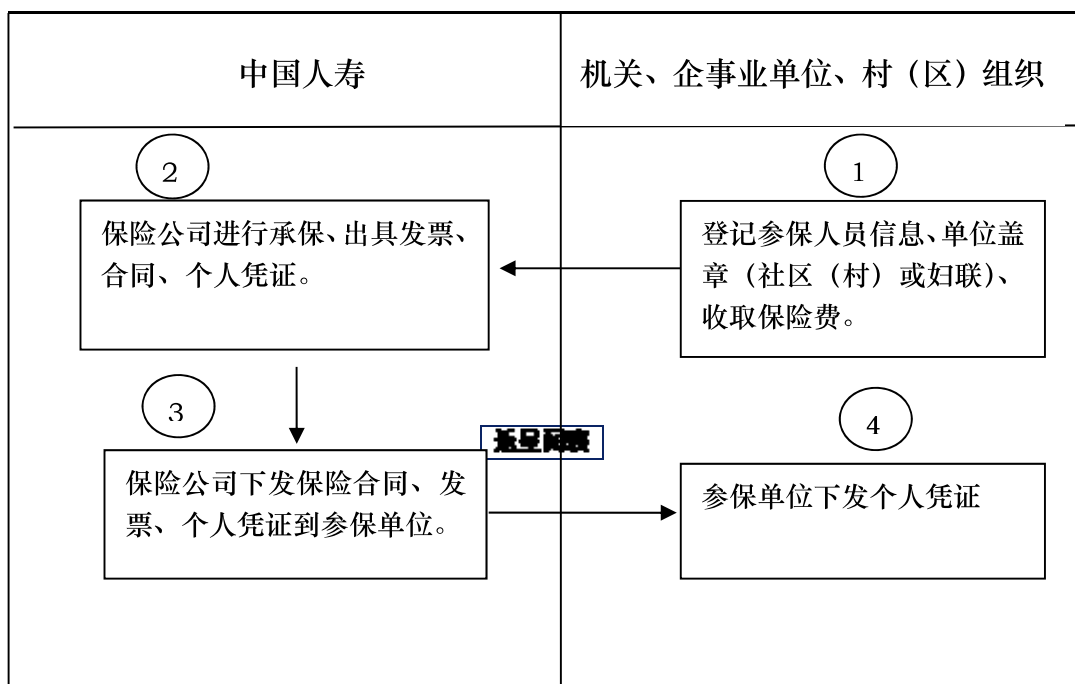
五、理赔手续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检验诊断报告书、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特殊情况下保险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保险公司收齐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将款项划入出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附件 3:

集体组织参保流程图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集体组织参保



附件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服 务 团队联系人一览表

市（区）	联系人	职级	联系电话
分公司	梁华	部经理	13902887653
蓬江区、江海 区	区祖沛	部经理	13822338955
新会区	苏小丽	区部经理	13802614777
台山市	余健龙	部经理	13544992015
开平市	潘柏秋	区部经理	13828036320
鹤山市	郭碧连	部经理	13828027380
恩平市	梁骥	部经理	13702297327